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及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之有關時間(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附錄一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绩效管理辦法撮要.....	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興業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之有關時間（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召開及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釐定及發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後年度之董事薪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執行董事：

何向明 (主席)

符偉強 (總裁)

游廣武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史旭光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

彭新育

林俊賢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及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ii)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绩效管理辦法撮要；及(iii)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興業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代替目前的未經註冊中文名稱「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該未經註冊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英文名稱取代現有名稱（連同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日期起生效。其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證書。隨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香港辦理所需註冊及／或備案手續，包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註冊及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大數據、民用爆炸品及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由於本集團業務紮根於中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使其業務更好地滿足商務部對境外中資企業名稱冠以「中國」字樣的限制，並使在中國的銀行交易以及中國投資者與本集團的境外直接投資交易的處理更加順暢。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目的。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之新網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績效考核方案。此後，該方案並無變動。

董事會欣然建議批准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旨在建立符合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激勵機制，適應本公司改革及高質量發展的需要，建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薪酬利益與本公司經營效益密切相關、責權利相統一的激勵與約束機制。

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之主要變更(其中包括)如下:(1)執行董事不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2)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結構增加中期激勵收入;(3)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第一個中期(2023年至2025年)基本年薪標準由600,000港元調整為400,000港元及後續各中期(每三個年度)由董事會審議確定;(4)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第一個中期績效年薪基數由780,000港元調整為550,000港元及後續各中期(每三個年度)由董事會審議確定;及(5)副總裁及其他副職高管人員崗位系數由0.7調整為介於0.60至0.80範圍。

董事會認為建議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撮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根據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釐定及發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後年度之董事薪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之有關時間(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論。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

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根據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釐定及發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後年度之董事薪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應投票贊成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之有關時間(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未經註冊中文名稱「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為或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所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根據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其撮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附錄一內)釐定及發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後年度之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501室

附註：

1.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視為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如預料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chinainvestments.tonghair.com>，了解有關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安排。

1. 薪酬的構成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管**」)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中期激勵收入及福利待遇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只領取董事袍金。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標準為每人每年120,000港元，按月發放。

3. 高管薪酬

本公司根據高管任職職務、崗位職責、分管業務的規模、難度和風險等因素，設置不同的崗位系數。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崗位系數為1.00；其他執行董事的崗位系數介於0.80-1.00，具體由董事會確定；副總裁、董事會聘任的其他副職高管人員的崗位系數介於0.60-0.80，由總裁根據其崗位職責、承擔風險、貢獻大小等因素確定，平均不超過0.75。

(i) 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依高管的任期按月發放。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第一個中期(2023年-2025年，下同)基本年薪標準為400,000港元，後續各中期(每三個年度，下同)基本年薪標準由董事會審議確定；其他高管的基本年薪標準根據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基本年薪標準，乘以對應的崗位系數確定。

(ii) 績效年薪

績效年薪依據高管績效年薪基數乘以年度考核系數，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按年度發放。

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第一個中期績效年薪基數為550,000港元，後續各中期績效年薪基數由董事會審議確定；其他高管的績效年薪基數根據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績效年薪基數，乘以對應的崗位系數確定。

年度績效考核以公曆年為考核期，考核指標包含經濟指標、分類指標及評議指標三部分。其中，經濟指標(考核權重80%)包括營業收入、歸母淨利潤、資產總額、成本費用利潤率等；分類指標(考核權重20%)依據年度重點工作／專案設定考核目標，只扣分，不加分；評議指標主要針對本公司安全、維穩等工作進行考核，設加分事項及減分事項，加減分事項合計不超過10分。本公司可根據年度發展需要，對上述指標或指標權重進行適當調整，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確定。年度考核系數的取值範圍為0.7-1.3，當歸母淨利潤實際完成值為負數時，年度考核系數不得超過1.2。各經濟指標的實際完成值主要直接採用或根據本公司公開年報數據，在剔除非經常性重大資產重組交易活動影響後計算確定。

(iii) 中期激勵收入

中期激勵收入依據中期激勵收入基準值乘以中期考核系數，一次性發放。

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第一個中期的中期激勵收入基準值為500,000港元；其他高管的中期激勵收入基準值根據董事會主席及總裁中期激勵收入基準值，乘以對應的崗位系數確定。後續各中期的中期激勵收入基準值由董事會審議確定。

中期經營業績考核指標、目標值及權重由董事會決議確定。中期經營業績評核指標(如投資回報率、總資產報酬率、資產總額平均增長率、淨利潤平均增長率等指標)具體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發展階段、經營管理需求等情況審議決定。各量化指標的實際完成值主要直接採用或根據本公司公開年報數據，在剔除非經常性重大資產重組交易活動影響後計算確定。中期考核一般以三年為一個考核週期，中期考核系數與考核得分掛鉤，系數取值範圍為0-1.2。